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，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，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，该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2022年审计费用121

万元人民币。经审查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五、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本次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是在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而开展的理财业务。本次投资的金融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，并且公司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，制订了防范控制措施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可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我们一致同意，该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七、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，涵盖了运营各环节，重点控制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、控制有序，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修订。经了解、测试、核查，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，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及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